

國泰綜合醫院
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再利用
投標須知

標案內容：總院、新竹分院、汐止分院及內湖診所生物醫療廢棄物
(C-0504、C-0514)再利用招標案。

合約範圍：總院(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及 266 巷 6 號)
汐止分院(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新竹分院(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
內湖診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6 號)

合約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

壹、廠商資格：

- 一、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及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 二、領有縣市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領有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通案再利用許可至少 25 項以上，或與合法設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通案再利用廠(許可再利用項目至少 25 項以上)訂有委託處理合約書之廢棄物清運業者。
- 四、三年內曾經承攬醫學中心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實績(應提供合約影本佐證)。

貳、承包者必應遵照之法規：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輔導辦法。
- 四、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 五、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其他環保相關法規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規範。

參、報價時應提供下述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記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一、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負責清運所用之車輛行照影本及現有承攬實績等相關資料。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四、政府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五、政府機關再利用核准函文或許可證(再利用許可品項逾 25 項以上)。

六、與合法設立之透析廢棄物(C-0504、C-0514)再利用廠訂有委託處理合約書(本身為通案再利用廠者則免附此項)。

肆、承包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依法妥適再利用及處理本院交付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二、依本院要求，每週配合清運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特殊節日或活動須增加清運次數。

三、填具(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

四、遞送聯單回執聯交院方收執並依此聯驗收付款。

五、依本院要求機動清運本合約所指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六、提供相關貯存設備及器具。

伍、說明事項：

一、各院區清運量及清運時間如下：

院區	平均重量/月	清運時間及頻率
總院	6 公噸	至少 3 次/週 (一、三、五早上 9 時至 10 時)
新竹	3 公噸	至少 2 次/週(一、四)
汐止	4 公噸	至少 3 次/週(一、三、五)
內湖	0.4 公噸	至少 1 次/月

二、本標案採「最低標價決標」，以每公斤最低清除及再利用價格者為得標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三、押標金：參與投標廠商應依下列各點規定辦理，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自動放棄投標。

1. 金額：10 萬元
2. 押標金種類得以下列方式繳付：
 - (1)現金。
 - (2)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本票(抬頭: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3)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本項無法充作未來履約保證金)
 - (4)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 (5)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6)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7)郵政匯票
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將無息發還：
 - (1)未得標之廠商。
 - (2)本院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3)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4)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4.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5.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

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6. 本處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四、得標人同意於訂約時繳納 新台幣 47 萬元之現金、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充作本合約之履約保證押金。

陸、本項廢棄物清運合約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址

<http://www.cgh.org.tw>「最新消息」中，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

柒、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寄)交由本院(總院)庶務組曾鈺豪先生收。(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4 樓 A 室，電話：02-27317288 轉 1631)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啟 115/9/3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招字第 11500107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C-0504、C-0514】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案。

收件者：

10644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4 樓 A 室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曾鉦豪 先生 收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 本報價單請單獨黏貼密封。

國泰綜合醫院
【C-0504、C-0514】
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投標單

標案名稱：【C-0504、C-0514】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案

合約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月承攬金額為：

	每公斤再利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含稅金、規費、運費及處理費)
承包金額合計	
備 註	1. 本公司同意下述事項： ● 已詳閱投標須知，並遵守各項規範。 ● 貴院保留最後議價權利。 ● 報價前已派員實地瞭解貴院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場所及流程。 2. 得標廠商應清運至法定合格再利用機構處置。若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量增加時 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增加清運數次。 3. 於指定之清運時間及指定收集地點完成清運作業。
投標公司實績	1. 2. 3. (請列舉三家醫學中心以上之合作醫院，並檢附合約書雙方用印之影本另袋乘裝)

投標公司名稱：

簽 章：

連 絡 人：

投標日：

電話：

公司章

合約編號：

國泰綜合醫院

生物醫療廢棄物

【C-0504、C-0514】再利用合約書

(草約)

116/1/1-117/12/31

【C-0504、C-0514】再利用合約書

國泰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委託乙方清除甲方所產生之【C-0504、C-0514】(不含透析廢棄物)至丙方之再利用廠處理，乙方及丙方須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誠實地履行廢棄物之適當處理，經三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清除種類、性質、數量

本案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再利用定義說明如下：

1. 廢尖銳器具(C-0504)：係指不含針頭之注射筒、注射推桿、活塞廢棄物之廢棄物。
2. 感染性廢棄物(遭污染物品或器具類)(C-0514)：係指洗腎用拋棄式導管、濾器、中心靜脈導管、小兒集尿袋、蓄尿袋、成人用尿套、廢液收集袋、導尿管(限塑膠材質)、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氣管內管、鼻胃管、胃管、手握式噴霧器、引流袋導管、抽吸引流管、抽吸連接管、輸液管、輸液延長管、輸血套、輸液套、真空吸引器、抽吸蓄瓶等廢棄物。

上列之廢棄物須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放。

廢棄物代碼為：C-0504、C-0514。甲方每月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預估為 4000 公斤，實際清運重量依廢棄物遞送聯單或網路申報三聯單為準。

第三條：清除設備、工具、方法

甲方須將透析廢棄物裝入厚度零點五公釐標示為透析廢棄物之黃色塑膠袋並予以密封後貯存(應確實督導不落地之執行)，於雙方約定時間及地點交由乙方以法令所規定之儲存及清運設備負責收集清運處理。乙方於約定時間以法令所規定之貯存及清運設備負責收集清運至丙方指定場址處理。

第四條：履約期限：

一、合約日期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約如需修訂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之。

第五條：清運時間

一、甲方須將院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於每星期一、三、五早上 9 時至 10 時集中放置於甲方本館東側地下一樓，交由乙方之工作人員清運。

二、乙方應每週至少清運二次，若甲方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量增加時，乙方應配合增加清運次數。

第六條：清運車輛及再利用

一、乙方之載運清除車輛須為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核准之冷藏車(冷藏溫度 5℃ 以下)，以避免產生惡臭及腐敗。

二、清運車輛詳如附件。

三、乙方於進出甲方院區時，應注意人員交通安全，禮讓行人，若造成意外，概由乙方負責。

四、乙方清運人員作業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穿著乙方所提供之防護衣、護目鏡及手套等防護器具。

第七條：乙方及丙方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須涵蓋本合約有效期間；乙方須附清除機構必要之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丙方須附再利用機構必要之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乙方須將清運的負責人員報備甲方，且該負責人員負責清運之自主管理。

第八條：履約管理

一、與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等損害，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擔賠償責任。

二、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及其他工作場地所需之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及丙方自備。

三、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有關履約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五、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及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其他人。

六、乙方、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七、乙方於履約場所作業有預見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適當防範、搶救、復原、重建等措施；如有造成甲方、丙方人員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丙方於履約場所作業有預見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適當防範、搶救、復原、重建等措施；如有造成甲方、乙方人員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本條情形，乙方或丙方未依甲方要求限期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並要求損害賠償：

1. 要求乙方、丙方改善，若未改善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乙方或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3. 通知乙方或丙方暫停合約之履行。

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但應報請甲方同意始可進行。

十一、乙方應負責本合約規定下所有作業的協調配合，確保各項作業順暢運作。

十二、乙方僱用之清運人員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均已投保勞工保險與第三人責任意外險，乙方作業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者，乙方應負責一切理賠事宜，如有損及甲方財物者，乙方亦應負責賠償，所需費用甲方得逕由乙方未領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概由乙方補足。

十三、作業期間，乙方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要求所屬作業人員遵守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業人員失誤

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或有違反法令等情形時，概由乙方賠償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四、於合約有效期間，乙方及丙方保證遵守環保法令等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違反，概由乙方及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十五、乙方及丙方不得將本合約應履行之內容轉包予第三人。

十六、乙方及丙方履約不得僱用非法勞工、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及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七、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規範，每年查訪再利用廠至少一次以上。

第九條：停業或破產

一、乙方因自行停業、撤證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乙方對已經自甲方處理清運之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仍有善盡清除完畢之責任。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無法清除甲方之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乙方應於15日內尋找其他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清除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之清除機構與甲方簽訂合約，並向主管機關報備；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乙方不作為，甲方得另覓合格廠商繼續執行，但相關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負責補足。

二、丙方因自行停業、撤證停業或宣告破產時，丙方對已經自甲方處理清運之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仍有善盡處理(再利用)完畢之責任。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無法處理(再利用)甲方之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丙方應於15日內尋找其他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機構與甲方簽訂合約，並向主管機關報備；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丙方不作為，甲方得另覓合格廠商繼續執行，但相關增加之費用概由丙方負責補足。

第十條：乙方於清運期間遭逢突發事件時，應立即採取以下緊急應變措施處置：

一、清運過程若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處理如下：

1. 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協助救災疏散。
2. 通知警察及有關主管單位並告知：姓名、電話號碼、事件狀況(即發生詳細情況、位置、時間與所涉及之物質、種類、數量)。

二、廢棄物洩漏應即刻處理如下：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洩漏種類。
2. 立即疏散人員至安全場所。
3. 隔絕流入水源，防止擴大污染。
4. 處理善後及污染物處理。

三、車輛衝撞意外應立即處理如下：

1. 人員疏散至安全處，有人員傷害時，立即通報救護車並協助送醫。
2. 物質洩漏時，防止污染水源或污染範圍擴大。
3. 通知救援單位、交通警察、處理小組等相關單位處理善後工作。

第十一條：收費標準(清除處理費)

一、每公斤新臺幣 元整計費。(含稅金、規費、運費及處理費)

二、合約簽訂後，無論金銀匯兌之變動、工料價格之上漲或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第十二條：付款條件及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於每月清運工作完成後，於次月5日前檢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及清理費帳單明細表，連同發票送請甲方請款，乙方應依甲方付款方式辦理。

二、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肆萬 元整之現金予甲方，於合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十三條：違約處理

- 一、甲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秉持誠信原則，確實做好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分類工作，不得將其與一般廢棄物或再利用生物醫療廢棄物混合。
- 二、乙方未清除前，甲方應依環保法令妥善貯存，若遭環保單位告發，乙方不負相關責任。
- 三、乙方有善盡清除甲方所委託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之責任，本合約生效日起，若因乙方清除不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未依政府指定地點處理時，致使甲方遭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乙方負全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四、丙方有善盡處理(再利用)甲方所委託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C-0514)之責任，本合約生效日起，若因丙方處理不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未依政府指定地點處理時，致使甲方遭環保單位告發者，由丙方負全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五、甲、乙、丙三方必須依法令要求將遞送聯單向主管機關申報。丙方應提供妥善處理證明文件予甲方供環保稽查單位存查。

第十四條：若乙方或丙方有緊急或臨時事故(包括人員疾病、受傷或車輛故障等因素)暫時無法執行合約義務時，乙方或丙方應立即尋求合格機構代為清除，並送甲方備查。

第十五條：罰則

- 一、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藉故不履行合約，否則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同時停止支付清運費用，甲方並得另覓廠商繼續工作，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二、乙方如未按規定確實執行各項清運作業，經甲方通知後仍未改善，或有不履行合約之誠意，或認為有「重大缺失」如任意傾倒、虛報不實重量等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並得另覓廠商繼續工作，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三、乙方於清運過程中，未依合約或環保法令規定作業（如任意傾倒、污水或垃圾外洩等情況）致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罰款等處分時，所有罰款（包括對甲方之罰款）概由乙方負責，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倘有造成被輿論批評或刊登於新聞媒體，影響甲方聲譽，每被新聞媒體刊登(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際網路)一日則罰扣壹萬元整，甲方得連續對乙方罰扣，乙方不得異議。
- 四、丙方於處理(再利用)過程中，未依合約或環保法令規定作業（如任意傾倒、污水或垃圾外洩等情況）致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罰款等處分時，所有罰款（包括對甲方之罰款）概由丙方負責，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倘有造成被輿論批評或刊登於新聞媒體，影響甲方聲譽，每被新聞媒體刊登(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際網路)一日則罰扣壹萬元整，甲方得連續對丙方罰扣，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或丙方不得拒絕甲方每年查訪再利用廠至少一次(含以上)，如有違反罰扣伍仟元整/次，甲方得連續對丙方罰扣，丙方不得異議。
- 六、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當月或次月甲方應給付款項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償付甲方所受之損害時，乙方願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合約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合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者。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

3. 乙方違反本合約書各項條款規定者。但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4. 偽造、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自本合約生效日起，乙方連續二次未能依約提供清運廢棄物服務。

二、 除前項規定外，甲方因故須終止本合約，應於預定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一、 本合約如有涉訟事宜，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合約約定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支付。

第十八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乙方貼足印花，經甲乙丙三方用印後，分執一份備查。副本三份由丙方收存報備。

第十九條：附件

本合約書之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乙方及丙方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乙方、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乙方廢棄物清除許可執照。

三、 丙方再利用處理機構之許可函。

立合約人：

甲 方：國泰綜合醫院
代 表 人：簡志誠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統 一 編 號：04129719

乙方(清運機構)：

代 表 人：
營 業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方連帶保證人商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連 絡 人：
電 話：

丙方(再利用機構)：

代 表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 ○ 日